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

93.09.22 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4.10.07 衛生委員會討論

108.9.9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9.26 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12.2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2.26 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.9.5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9.22 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避免傳染病疫情之發生、傳染及蔓延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與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之界定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告。除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外，另經認定有防治必要之具傳染性疾病，皆得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設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傳染病防疫、防治、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。

- 一、本小組於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本小組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其他小組成員包括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及各科（中心）主任，於必要時協商應變對策，並議決相關之防治政策。
- 三、本小組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加入。

第四條 為配合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，校內相關單位與權責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事務處

(一)衛生保健組

1.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、公告與推動。
2. 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。
3. 控管校園傳染病之疫情。
4.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、藥品、用品等申購事宜。
5. 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防疫措施。
6. 協助疑似個案或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。
7.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。

(二)生活輔導組

1. 依「學校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通報工作。
2. 非上班時間本校疫情通報與聯繫。
3. 協助防疫宣導與疫情管控。
4. 接受通報後，由宿舍管理員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外病例集中返校、或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，並記錄與追蹤該生健康狀況。若有生病之情事，應立即協助就醫。
5. 住宿生若有集中生病之情況，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，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群聚感染。
6. 住宿生若須隔離，安排適當隔離宿舍；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，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。
7. 採取對策，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布。
8. 辦理或核定感染或隔離學生之請假手續。
9. 與導師共同聯繫關懷學生。

(三)學生輔導中心

1. 提供罹病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。

二、總務處

- (一) 防疫所需物品採購事宜。
- (二) 消毒用品之管理、補充與發放。
- (三) 校園環境安全、環境衛生及消毒評估作業。
- (四)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或稽查。
- (五) 協助提供防護設備，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

三、教務處：安排停課、補（代）課、補考等事宜。

四、圖書資訊電中心：協助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。

五、主計室：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

六、人事室：規劃本校罹病教職員工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。

七、秘書室：校內對外統一發言單位，新聞與網頁發布。

八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：隨時掌控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，協助衛生保健組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，及所屬人員體溫或疫情監測結果。

第五條 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防止傳染病造成校園群聚感染，本校教職員工生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，應立即至醫療單位接受檢查與治療，並配合校方及衛生單位執行個案防治、監視通報以及追蹤管理；為避免校園蔓延，需依專業醫療判斷暫停上班、上課；俟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就醫證明，送衛生保健組及生活輔導組(學生)或人事室(教職員工)核備，使得回復上

班、上課，期間仍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及自主健康管理，並保持活動場所之空氣流通。

二、非急迫性零星傳染病個案，衛生保健組配合衛生機關進行疫病調查；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追蹤輔導個案，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。

三、發生重大疫情，各單位應配合衛生機關與本小組決策，共同協助校園傳染病防治，避免群聚疫情擴大。

第六條 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，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、病史等相關資料。

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各種傳染病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管理要點，針對常見校園呼吸道傳染病處理流程詳見附件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教育與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園呼吸道傳染病處理流程

